

“蕉岭广福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  
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

#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JFG25-002-031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乙方）开展“蕉岭广福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以下称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并确保所编制的文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通过。服务内容（不限于）具体如下：

（一）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包括有：

1. 项目概况表；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3. 资金情况明细表；
4.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5.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6. 待摊投资明细表；
7.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8. 转出投资明细表。

（二）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包括有：

1. 项目概况；
2. 会计账务的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3. 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4.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5.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6. 尾工及预留费用情况；
7. 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9.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10. 预备费动用情况；
11.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12.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13.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 编制其他附表，包括有：

1.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合同情况明细表；
2.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基建支出明细表；
3. 项目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四) 整理、装订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包括有：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过程中资料的整理、复印、扫描等；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送审前, 按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决算）要求提供完整送审资料；
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通过评审后, 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送审完整资料装订成册。

##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需拟订工作方案和时间计划，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统筹工作），3 名注册会计师（其中 1 名为驻场组长，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1 名造价师；
2. 制定编制工作所需资料收集及整理的时间计划，如存在资料不齐全，负责提出如何补充完善的建议和计划；
3. 认真细致的对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清理、调整及资产盘点，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甲方定期进行汇报；
4. 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5. 做好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含修改）、送审、评审等全过程相关工作。

###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概算及经市政府批准增加的工程项目预算(如有)和投资计划,以及工程项目投资和用款的年、季、月度计划。

(三)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资料,提供各项目的工程结算评审资料以及财务决算所需有关资料等。

(四) 向乙方提供相关社会专业机构的工作成果资料(如有),并配合协助与本项目相关建设单位的联系,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出具并提交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其他附表(初稿)电子文本;提交编制过程完整资料的电子版1套。

甲方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决算)要求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文本1套、纸质文本1套、光盘电子文本1套。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送审完整资料电子版文本1套、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本2套、光盘电子文本2套。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过程中,乙方需根据评审要求进行现场解答。

### **第五条 工作成果形式、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二) 验收标准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 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 **第六条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 服务报酬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11,646.48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

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编制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评审费及会务费(如有)、报告编制费、印刷出版费、差旅交通费、

技术费用、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包干总价中。

##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和其他附表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将整理好的编制过程完整资料移交甲方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40%。

3. 乙方提交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和其他附表终稿，并将整理好的送审完整资料移交甲方，甲方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4.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将整理、装订好的最终送审完整资料移交甲方，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5. 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甲方有权根据资金落实情况分批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

##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到位；否则，乙方应按人民币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四)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除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六)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编制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应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时间。

(七)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除应继续向乙方办理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乙方办理支付逾付款项 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付款责任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八)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作不便，乙方应负相应经济责任。

(二) 乙方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行使其职责，对财务决策有建议权。

## **第十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宇丹(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范嘉晋(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负责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 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1

邮编：510006

邮编：

电话：020-22905680

电话：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蕉岭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蕉岭广福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报酬总额为 73,091.69 元，其中，“蕉岭广福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服务报酬为 11,646.48 元。）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240020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小镇”一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21503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叁仟零玖拾壹圆陆角玖分（¥73,091.69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4 日